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准则，不断加强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持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机关良好形象的重要抓手，统筹谋划、规范推进，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就我单位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单位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制度。主动公开信息 22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决算信息、重大建设项目领域等方面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发监管制度；依据职责全面梳理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内容。建立健全“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谁主办、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所有发布的信息均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发布，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公开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官方网站栏目布局，切实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同时，统筹用好政务新媒体矩阵，拓宽信息传播路径，有效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与影响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2025 年，我局聚焦政务工作人员履职规范，着力构建全周期监管长效机制，通过定期全面检查与不定期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监督管理工作，靶向破解政务公开领域存在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提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与优化，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信息，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公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将更多与水利工作相关的细节信息，如项目招投标过程、资金使用明细等进行公开；二是建立信息发布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各类信息的发布时限，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收集与发布，确保第一时间将准确信息传递给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